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BSZCS-X-H-260058

甲方: 内蒙古河套文化博物院

地址: 临河区文博中心 A 座

乙方: 初心展陈装备(天津)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五道 16 号 C 号楼 B 座-401-0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BSZCS-X-H-260058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 根据询价通知书及成交结果公告,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项目编号: BSZCS-X-H-260058

采购内容: 14 台展柜、13 台柜内恒湿机、2 套恒温恒湿系统,含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三年质保全流程服务,总价包干。乙方不得就本项目项下任何事项向甲方主张本合同约定总价之外的其他费用。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培训义务。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培训义务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补足。

(二) 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的标准以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要求为准。

(二) 交付地点: 内蒙古河套文化博物院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详见附件货物清单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宋绪海 18702291452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丁培桌 18604785599

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场馆开展工作期间,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场馆管理、文物保护、安全生产及保密规定,不得接触与本项目无关的甲方馆藏文物、内部资料及其他涉密信息,不得擅自采集、存储、传输甲方的场馆运行数据、文物数据及用户信息,相关数据及衍生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必要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擅自使用。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验收的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乙方自行确定, 全程承担防护责任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

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7 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 30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 7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7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717700.00元(小写)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壹万柒仟柒佰元整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及成交结果确定的金额,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日内,以甲方书面通知载明的方式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确认履约保证金到账且乙方开具合规、足额增值税发票后 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乙方逾期或未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首笔款项,并要求乙方限期补足;逾期仍未补足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关于乙方违约的约定处理。合同履行完毕且乙方不存在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或其他未结清债务的,甲方应在确认相关条件成就后 30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项目施工进度完成 50%,甲方现场确认 after 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全套资料移交完成后 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二)付款条件:乙方开具合规足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顺延付款,不计逾期违约金。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初心展陈装备(天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276588535999

纳税人识别号:91120116MA06QK543D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知识产权保证义务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5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

责任，并在2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楷睿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留存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无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采购单位）：内蒙古河套文化博物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8月18日

乙方（成交供应商）：初心展陈装备（天津）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8月11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BSZCS-X-H-260058

项目名称: 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包号: 1

投标人名称: 初心展陈装备(天津)有限公司

价款形式: 总价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是否进口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展柜	异形1 4550*910 *2400 异形2 5820 *910*2400 大独立 柜1 2000*1800 *2600 大独立柜2 2 000*1800*260 0 通柜2 5200*10 90*3200 通柜9 4 200*1000*320 0 通柜10 4200*1 100*3200 增通柜3 4800*1000*3 200 通柜11 5400 *1000*3200 通柜 12 2800*1000 *3200 通柜13 28 00*1950*3200 增通柜8 4800*10 00*3200 增通柜9 2400*1000*32 00 拐角柜9 660*10 00*3200	初心	否	中国·天津	初心展陈装备(天津)有限公司	66,800	14(台)	935,200.00
1-2	1	柜内恒湿机	ZS-C5	蓝雪	否	中国·北京	北京海天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22,500	13(台)	292,500.00
1-3	1	恒湿恒湿系统	GHF25W、HF12N	非众	否	中国·上海	上海非众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45,000	2(套)	490,000.00

投标人公章:

日期: 2026 年 08 月 05 日



附件二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编号：BSZCS-X-II-260058
项目名称：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投标人名称：初心展陈装备（天津）有限公司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合同包一	1,717,700.00	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35天完成所有项目供货、安装、调试	内蒙古河套文化博物院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2026 年 08 月 05 日



附件三、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BSZCS-X-H-260058



初心展陈装备（天津）有限公司：

内蒙古河套文化博物院于2026年08月06日就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项目编号：BSZCS-X-H-260058）进行询价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1,717,70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柒拾壹万柒仟柒佰元整	

